

## 13 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0919130250-1215339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13 家党群 服务站版 面及标识	1		1069030.00	13 家党群 服务站版 面及标识	1069030.00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天)
1	13 家党群服务 站版面及标识	详见采购 需求	批	1069030.00	详见采购需求	1069030.00	3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13 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0-12 至 2024-10-18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04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11-04 10:00:00

2、开标地点：上海市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  
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4)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  
副）。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除拆解版外的成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告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li> <li>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li>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li> </ol> </li> <li>6.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6.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li> </ol> </li> </ol>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b>

		<p><b>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li> <li>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li> <li>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li> <li>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li> </ol> </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li> <li>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li> <li>(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li> <li>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li> </ol> </li> </ol> </li> <li>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li> <li>8. <b>提供的样品</b>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li> </ol>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

		<p>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请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主办人员：盛慢慢、13817193448</p> <p>4、办公室联系电话：64648283-8010</p>
20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p>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书面形式</b></p> <p>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盛慢慢</p> <p>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p> <p>邮政编码：200232</p> <p>联系电话：13817193448 <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u></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2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23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698 元；</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3) 投标函

(4) 投标人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开标一览表

(7) 廉政承诺书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

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 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

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 评审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13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的评审。

####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等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3。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价格、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70%，价格分占3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 评审委员会评审要求对所有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3 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初步评审

4.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的条件，未出现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4.1.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1.2 未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书的；

4.1.3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4.1.4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4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4.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

4.4.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4.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5 未出现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6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

4.6.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6.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4.6.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 4.7 未出现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8 未出现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评审要求

### 5.1 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将考虑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 5.2 业绩方面

业绩评审将考虑投标人在国内曾经承担的项目规模及数量。

5.3 技术评审采用打分法，由评委各自打分，分值占总分的 70%(70 分)。

## 6. 价格评审要求

6.1 主要考虑投标价格。

6.2 招标工作小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组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报价评出价格得分（价格分评定标准见后表），并交评审委员会核实。

6.3 价格评审采用统一打分法，分值占总分的 30%(30 分)。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7.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7.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价格、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6.2 在评审中发现涉及否决性条款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 二、评分标准

### 8.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 9. 技术方案得分（70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13 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30%。
整体设计方案	2~28	优：设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设计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准确、设计方案的外观、效果针对性强，20-28 分。 良：设计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设计方案的

		<p>外观、效果较好，针对性尚可，11-19 分。</p> <p>一般：设计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设计效果针对性较弱，2-10 分。</p>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5~20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16-20 分。</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10-15 分。</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5-9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0~7	<p>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p>

		<p>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3-5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0-2 分。</p>
<p>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p>	<p>0~5</p>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切实有效，4-5 分。</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2-3 分。</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p>

		应可操作性不强，0-1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0~10	提供自 2021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设计方案	<p>优：设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设计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准确、设计方案的外观、效果针对性强，20-28 分。</p> <p>良：设计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设计方案的外观、效果较好，针对性尚可，11-19 分。</p> <p>一般：设计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设计效果针对性较弱，2-10 分。</p>	28

2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16-20 分。</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10-15 分。</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5-9 分。</p>	20
3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p>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3-5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0-2 分。</p>	7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切实有效，4-5 分。</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2-3 分。</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0-1 分。</p>	5
5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p>提供自 2021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10
6		最高得分 70 分	

## 第四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13 家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设计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106.903 万元

服务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古美路街道辖区内）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格的 5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二、项目背景资料

社区党群服务站是基层党建的重要依托，是开展党建、治理、服务等工作的实体性节点和主要阵地。古美路街道为进一步激活社会资源、强化服务功能，大力加强基层党群服务阵地的建设，将基层党建和公共服务相结合，将党群服务站打造成为民服务的载体，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把为民服务做细做实，切实提升党员群众的满意度。

新时代背景下，古美路街道东兰新村第一居民区等 13 家党群服务站为了适应现代化发展趋势以及多功能建设的需求，拟通过对服务站外部形象改造及内部功能区域优化，打造集服务、展示、教育与互动于一体的多功能党群服务站，让党群服务站成为党组织的坚强堡垒，成为为民服务的广阔平台，让公益服务多样化，扎实推动党群服务站从“建好”向“用优”转变，大幅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水平，推进党群服务站“党务+政务+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更多元的活动，力求将党群服务站打造成为群众的“共享平台”，增强群众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 三、规范与标准

所有材质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 四、采购项目清单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后附件。

### 五、设计与安装制作要求

1、设计内容：党群服务站规范门头、指引牌、宣传版面等。

设计风格：简约、温馨。

设计原则：以服务为主线，并兼顾实用性、美观性、安全性，注重与社区文化融合。

2. 设计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勘察现场，设计方案。根据不同的位置和场所，融合环境风格进行设计、制作并安装交付使用。

材质要求多样：与现场环境相融合相匹配的，不要突兀。

### 3. 审稿确认

细化后的平面设计图和效果图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及安装。

4、采用环保材料，方便更换、易清洁及维护，维修质保期 1 年（以验收基准日起算）。

5、产品表面无划痕

6、制作及安装需按照设计图纸及所有采购单项清单、材质、安装工艺及效果图和勘察现场位置。

注：投标文件应对本章所有“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完善设计方案的深化和细化工作（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制作安装合同所需的各种数据。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将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探勘。

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七、商务条款

### (1)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最少 1 年，一年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损坏或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发生（人为损坏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近期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质量保修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非人为原因，如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免费调换；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保质期结束后供方对产品使用者进行定期回访，更换设备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格的 5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建设需求与现场施工进度。

(5) 交货包装：

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4.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五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交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 5%）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设备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5. 施工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6) 安装、验收：

1. 投标人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货物到现场后，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用户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用户单位（业主），验收报告一式四份，投标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7)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内容应涉及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

(8)其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 八、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清单（后附）

2、技术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对本方案所有设计项进行效果方案及深化施工图绘制工作，该施工图纸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及招标清单要求规范；

2) 中标人需根据现场勘察及采购清单品名和数量及 CAD 图纸进行布局图绘制，该布局图需布点位置合理，数量需符合采购清单要求；

- 3) 中人对产品在制作工艺水平、材质、设备、外观（效果）进行详细说明；
- 4) 中标人所有制作的展示牌均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内容可调换，而安装部位须固定保持不变。
- 5) 所有绘制施工图、布点图、效果图均须装订成册。

序号	项目	材质、尺寸	单位	数量
<b>一、东兰新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b>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木纹铝方通框架；背后方管框架；25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含 LED 灯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5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2.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0.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总计				
<b>二、东兰新村第二居民区党群服务站</b>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15.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1.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35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0.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3.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0.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总计			

### 三、平南新村第三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5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2.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0.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总计			

### 四、同济华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5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2.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0.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总计				

### 五、梅莲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11.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1.0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46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2.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3.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0.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总计				

### 六、古龙三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5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18.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5.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 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 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 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12	书报架	金属带转轮	个	1.00
	合计			

### 七、古龙四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 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 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 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445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0.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 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 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 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12	书报架	金属带转轮	个	1.00
	合计			

### 八、万源四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 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 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 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4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0.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12	书报架	金属带转轮	个	1.00
	合计			

### 九、平吉六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0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0.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12	书报架	金属带转轮	个	1.00
	合计			

### 十、古美三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	-------	----------------------------	-----	------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 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 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445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0.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17.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 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 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 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合计			

### 十一、古美十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 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 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 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445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4.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 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 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 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 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合计			

### 十二、平阳三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4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4.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5.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3.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合计				

### 十三、平阳五居民区党群服务站

1	室外指引牌	1.5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	平方米	7.00
		混凝土基础	立方米	0.50
2	党群服务站门头	底板：1.5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镂空；专色烤漆 2700*600mm	项	1.00
		logo 文字：1.2mm 不锈钢折弯；专色烤漆	套	1.00
3	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	1.2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4500*600mm	套	1.00
4	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4.00
5	特色展示宣传版面	金属底板	平方米	26.00
		磁吸展板	平方米	24.00
6	不忘初心标语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7.00
7	收放式党旗	标准党旗；1920mm*1280mm	面	1.00
		手动收放装置	套	1.00
8	初心驿标识	亚克力异形雕刻	平方米	6.00
9	可移动入党誓词	1.5m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专色烤漆；内部方管框架结构；1600*400mm	只	1.00
10	各类台卡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底色图案 UV 打印；300*110mm	个	15.00
11	各类科室牌	8mm 专色亚克力激光雕刻（双层）；底色图案 UV 打印，背后覆白膜；内容磁吸替换式，300*110mm	块	10.00

	合计			
--	----	--	--	--

##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格的5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开标一览表

13 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13 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包 1

报价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金额(总价、元)

##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9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

授权代表签字：\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

电话号码：\_\_

传真号码：\_\_

电子信箱：\_\_

公章：\_\_

##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